一曠職在逃半年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　等

為脩省事

計開

一慎刑罰照得見行事例軍職在逃三

箇月調邊衛差操為事脱逃者不分

罪之輕重俱革職為民應襲兒男直

候為民應之人及六十方許襲替此

固此禁治奸頑之意但軍職貪淫衣

食不克者甚多愚昧不諳法律者皆
是其无罪脫逃之人多因拖欠債負
取給他處或患病在床之人皆官
轉聆三月遂犯前例尋欵自首已
該調遣為事脫逃者或畏惧刑責
暫時躲避或吏典需索錢鈔苟避物
攣不知奸吏因而索錢隨即申報
問作在逃法司問擬結係逃官遂
致華戢終身為民子孫二特不能
替戢或致父歿子亡官戢均喪睛
實可矜又有軍戢為強盜一則斬
首事曹名為典刑子孫例該邊衛
充軍是為惡人之既置刑憲而重
罪其年子也一則死於獄中名為監
故子孫例得襲調邊衛是馬惡人
之既逃行戮而復賞其子也以上
数者是皆刑賞未得其中合无通
行法司及天下問刑衙門今後軍
我在逃三月者照例問罪復戢不
許曾事者盖逃半半以上者問罪
畢日俱調沿邊衛分差操若彼人
告發官司行提惧罪逃脫者徒罪
以上照例問革為民仍待年六十
方許子孫襲替若該笞杖以下暫
時躲并已經問断送發運炭運磚
等項貧隹无力脫逃者或拘獲首

告到官止照原例發落免其為民
其犯該刼財強盜者問擬明白不
分與刑黜故子孫俱永遠不許承
襲仍將頂前充軍襲替事例不必
施行廳刑通均人知警惧一汰老
疾照得武職六十致仕係是定制
盖為年力精強方可征戰好是衰
老豈能效用今天下衛所官職多
有年六十之上猶且管事中間精
力強徤者固有而疾弱者亦多致
使精壯兒男不得効用誠恐有誤
悞事非輕合无通行天下衛所軍
職在内從本部在外行移各處巡
按御史查黙貼黄文冊果年六十
之上衰老不堪任事俱令准例致
仕各將應襲兒男保送赴部襲替
如有隱匿年歲不即致仕者從本
部并巡按御史奏提問廢軍職
皆得精徤廪禄不致許靡
輪操官軍匠役在逃三次調衛窩主問
罪枷號
弘治三年七月初一日兵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馬　等題為傳報夷情事該兵科給事中